

证券代码：430515

证券简称：麟龙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